

亳州学院文件

院科研〔2018〕11号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部门、各院(系):

《亳州学院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亳州学院

2018年9月13日

亳州学院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更好推动学校科研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间接经费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充支出,绩效支出等。

第二章 间接经费的核定

第三条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间接经费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若项目管理办法中对间接经费的核定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核定;无明确规定的,按以下标准比例核定。

(一)间接费用具体比例为:100万以下的部分为30%,100万元(含100万元)至300万元的部分为25%,300万元(含3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5%。

(二)间接经费中绩效支出不受比例限制。

(三)间接经费按项目统一核定。有合作单位的项目,由学校和项目合作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协商提出分配方案,在项目预算(书)中明确,并分别纳入各自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项目预算书上报前需经科研处审核同意。

第四条 项目立项后,以当年实际拨款额(扣除按合同或协议规定

拨给协作单位经费)为基数,由科研处确定间接经费各项比例和金额,按项立户核算,统一管理。财务处按项目预算批复及间接经费各项比例与金额实施预算控制。

第三章 间接经费的支出

第五条 科研条件支撑费用:主要用于项目支付使用学校现有仪器设备、检测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等相关费用。

第六条 科研绩效支出费用:绩效支出安排应与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由项目负责人确定绩效支出比例,报校科研处审核。

第四章 科研绩效审核与发放

第七条 项目组支取绩效支出费用时,不论金额大小,都必须执行学校财务报销审批制度。

第八条 以项目绩效考核为基础,统筹安排科研绩效支出。

(一)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任务书、项目进展(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科研实绩等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认定,填写绩效支出领取表,并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考核结论或结果等相关证明材料。

程序为:项目负责人填写申请--项目所在单位审核--科研处核实--财务处办理。

(二)发放时间:项目立项后发放绩效的50%,结项后发放剩余部分。

(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扣除部分或全部绩效费用。

1.未按时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经费预算管理系统填报经费执行情况,出现一次扣除总绩效支出的15%,依次累加。

2.中期检查不通过,扣除总绩效支出的20%。

3.项目结题验收不合格:暂缓结题扣除项目总绩效的30%,项目终

止则扣除项目全部绩效，已发放的必须退还。

扣除和退回的资金，收归学校科研发展基金统筹使用。

科研绩效支出仅用于支付实际参加项目研究的项目组成员的绩效支出，严禁与项目研究无关的人员参与绩效分配。

第五章 间接经费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间接经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十条 间接经费使用管理中若有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最新版）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凡至2018年未结题项目，除有专门规定外，均可参照此办法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财务处负责解释。